


Practical and Concise  
李 林 主编  
College English  
Grammar Coursebook

Practical and Concise  
College English  
Grammar Coursebook

简明实用大学英语  
语法教程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实用大学英语语法教程 / 李林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80764-504-7

I. ①简… II. ①李… III. ①英语—语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612 号

**简明实用大学英语语法教程**

李 林 主编

责任编辑 孙 莹 向红伟 王 慧

封面设计 齐玉成

责任印制 刘 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mailto: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500 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 0007547 印 数 320 册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4-504-7/G·1423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语法是语言系统的枢纽核心,没有语法无法构成语言。语法知识是语言技能的基础,也是获得语言知识的途径,不学语法,听说读写就是无本之木。非英语专业的学生或工作者在自己专业领域内不能很好地使用英语,关键问题不是欠缺专业英语词汇,而是不能很好地驾驭语法。很多专业技术人员的英语水平欠缺、英语能力不高,主要缺少的是语法能力。英语专业工作者在词汇量上并不比非英语专业人士占优势,唯一占优势的是“语法”这门技能!很多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学不好,实质是语法没掌握好;在非英语环境下,语法是要教的。对于学生来说,课堂上的语法学习是获得准确、流利的交际能力的有效途径之一。学习语言必须学习语法,在中国的外语教学环境中,语法教学是必不可少的。语法教学是语言教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穿在大学基础英语教学中的一条主线,并且与听、说、读、写四种技能密不可分,它对于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教学目的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高校很有必要加强语法教学,对英语语法进行系统讲解和学习。

英语语法不仅是英语专业学生基础阶段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当前国内高校普遍开设的大学英语课程的必学内容之一,也是学生英语学习中最薄弱的地方。然而大学英语没有专用的语法教材,并且是不系统地分散在“读写教程”中。再加之对“交际教学法”的误解(认为不需要学习语法,更不需要教语法),大学英语语法教学或“蜻蜓点水”或流于“自修”,学生无法得到系统的“语法知识体系”。即使是英语专业开设有语法课程,目前普遍使用的语法教材也存在如下几个极不利于教与学的现状:一是教材无“教”无“学”。当前国内高校普遍通用的语法教材没有一本是按照学年学期教学计划、针对课堂学生学习和课堂教学特点设计和编写的。所谓的语法教程也只是纯语法知识的呈现,没有“教与学”的特点——无教学设计、无教学目标、无教学组织、无教学互动等。二是语法内容层次性和系统性不强。语法原本在语言中是最具稳定性、层次性和体系性的,然而由于国内对语法的忽视,语法研究相对稀少,现有的、不多的语法著书作为学术成果更多的是突出某一部分或某个局部。这样,很多语法书在语

法知识结构的层次性、体系性和全面性上体现的不明显或不全面,很不适宜作为教材使用。三是选用的教材大都“量”很大。目前所用教材一般在700页左右,有的还分上、下册,逾千页,而在高校英语课程的开设上,语法教学学时都非常有限。普通高校英语专业学生《英语语法》最多学时不过72学时,实际授课时间一般在60~64学时,用在“读写教程”的大学英语语法教学学时更是有限。总之,在这样的条件下很难完成语法教学,学生学好语法也就更有难度了。四是语法术语称谓不一致,和中学英语语法学习脱节。还有相当一部分语法著书具有很好的学术性,有非常独到的见解或创新,使用一些新的语法术语。由于这种“学术性”,出现了大量的新称谓、新术语。语法概念称谓上的不一致极大地阻隔了学生和已有语法知识的联系,甚至和中学英语语法学习脱节,且有的新术语、新称谓难以理解或与原来的术语概念的内涵或外延不一致,也使学生难以理解,造成学习上的混乱。

鉴于此,研究和编写一本内容体系完整,体现“教”与“学”,符合教学大纲,在教学计划内能完成教学任务,又能和学生中学阶段已学语法知识衔接的《简明实用大学英语语法教程》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语法教学实际状况和笔者多年从事英语语法的教学实践与研究,为提高语法教学成效,并在参阅前人文献的基础上,对语法内容进行整合,努力编写真正意义上的教材。我们语法课程组的几位教师自2005年底开始构思框架、设计教案、编写讲义,历经两年有余,基本成型,同时也积极撰写数篇论文,并申请到一项校级重点课题,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优秀”三等奖,后又申请到区级教改课题一项。现经过2007、2008、2009三年的使用和修改,终于成就了这本既能充分体现语法知识结构层次和体系,又能在教学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并且能体现课堂教学特点的教材。尤其是本书以语法学习为中心,围绕学生课堂语法学习活动设计学习内容,并以图表形式呈现,附之以语法学习策略指导,能很好地培养学生的语法能力。这也是由我主持的宁夏高校教改项目([2009]278)和宁夏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启动项目资助([2010]516)的主要研究成果之一。本书得以出版要感谢我的几位合作者王书勤、马霞、李珺、郝彩玲、刘斌有的共同努力,学院的大力支持,同时也要感激出版社同仁认真仔细的编校和友好合作。然而由于本人能力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李 林

2011年4月

# 使用说明

为了更好地使用本教材,对本教材的内容框架特点、编写设计特点及使用建议特作如下说明。

## 一、内容框架特点

1. 内容框架体系:突出语法内容的层次性、体系性与完整性;加强词法部分,尤其是构词法知识的构建,旨在扩大词汇量;增加语篇语法,重在语言应用;增加学习策略指导;加强对语法规律规则的归纳,以图表或条目形式呈现,直观性强,便于掌握和应用。

2. 内容编排上依据教学规律、学习规律、语法特点和课程性质,对语法内容进行科学合理划分:由简到难划分为词法、句法和语篇语法三大部分,其中句法的核心部分,句法又分为句子基本构成和句子复杂结构两部分;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时间对语法内容进行“量”的划分,创建为30个教学模块,并尽可能地体现教与学的活动,再现课堂组织。

3. 组织教学:实施分层次教学,注重学习策略指导(见后面教学要求);首创预习报告单(附录1),每位学生每讲要撰写一份预习报告,要求体现出每讲的重点、难点和自己的疑难问题,上课前交上来。目的是加强学生课前预习,掌握基本语法知识,为课堂教学的顺利实施做好准备,同时也培养了学生的学习自主性;加强过程性评价,把课程考核总成绩量化到每一周的“预习报告单”上、每一节课的课堂讨论上、每一次的作业完成上,使学生充分认识到,成绩是平时的积累(而不是突击),语法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是刻苦努力的结果。同时,这样也是对学生学习过程的一种监控和督促。

## 二、编写设计特点

1. 突出教材的可教性特点,体现课堂教学特点,突出“教与学”的特点,一讲一节,以一节课的形式使每一部分的语法重难点、学习目标、活动设计等都清楚明了。对每一节语法教学内容进行教学设计、编排,突出教学(学习)目标、教学重难点,体现教学活动等,通过提问、检查、讨论和应用等,实现学生对语法知识的进一步巩固和应用,实现语法能力的培养和提升,服务语言学习和专业学习。

2. 本教材可教性的另一个特点还在于以100分钟为教学时间单位,考虑难易度和可接受性,设计教学内容的量并组织学习,在实现整体构建语法体系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扩展学习。

3. 每一讲以“概念、体系分类、功能特点、应用”作为框架进行设计、组织学习活动,具有很强的规律性和针对性,可操作性也很强,便于学生自主学习和掌握。

4. 突出教材的直观性。本教材将语法知识编写成条目形式或表格形式,条理清晰,直观性强,便于学生归纳、理解和掌握,并构建自己的语法知识结构,学生容易接受。

5. 课堂分层次教学。因材施教,针对学生的学力,在教学目标与要求上,采取分层次要求,即提出基本要求和较高要求,以满足不同水平的学生学习要求,争取最大限度促进所有学生学习进步,见下表。

本科		教学目标	专科	
较高要求	基本要求	能够理解所学语法内容	基本要求	较高要求
		能独立完成课堂语法任务		
		能独立完成语法应用练习,正确率在80%以上		
		能较好地正确应用所学语法知识,进行语言学习		
		能比较熟练地应用所学语法知识,理解和完成语言学习任务		
	能利用所学语法知识,更好地学习语言并基本能看懂一般英文资料的专业基础知识			
		能牢固掌握语法知识,具备良好的语法能力,为考研准备或阅读专业基础知识的英文资料		
理想目标		能熟练地应用语法知识,服务更高级语言学习或研究,阅读专业文献,甚至进行英文学术写作		

6. 促进教学方法研究与改进。本教材的设计也很有利于教师进行更适合自己的实际教学的设计,对教师的教学方法研究和改进等教师职业发展有一定的启发和促进作用。比如本教材在使用过程中,我们首创了“英语语法预习报告单”,以完成“预习报告单”为手段,突出和强化课前预习,促使学生自主学习,掌握基础知识。课堂开展讨论,启发设疑,促使学生积极主动思考,加强学生学习自主性培养,并加强过程性评价。这样,除了克服课时少、任务量重,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完成教学任务外,还较好地培养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了课堂合作交流并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等。

### 三、使用建议

1. 建议集中学习,每周两讲(4学时),15个教学周,一学期;或每周一讲,一学年。这在整个公共大学基础英语学习和英语专业学习中的学时比例都是可行的。

2. 建议使用对象为高职、高专、大学本科的大学基础英语学习者,即已完成高中阶段的英语学习,现进入大学里进一步学习英语,并且想具备比较系统的语法知识体系的学生使用。适合教师在课堂上通过系统讲解,巩固语法知识、系统掌握英语语法知识结构体系、应用语法知识服务英语学习和专业学习(例如阅读专业领域的英文资料和学术写作),也适合非英语专业的研究生构建自己的语法知识体系。

# 目 录

---

## Part I 语法导论

Lecture 1 语法概论 .....	001
Lecture 2 学法指导 .....	016

## Part II 词法

Lecture 3 词法概述 .....	024
Lecture 4 名词、代词 .....	038
Lecture 5 形容词、副词 .....	054
Lecture 6 介词、连词 .....	072
Lecture 7 冠词、数词、感叹词 .....	089
Lecture 8 动词 .....	100

## Part III 句法上

Lecture 9 句法概述 .....	118
Lecture 10 句子成分(A) .....	127
Lecture 11 句子成分(B) .....	136
Lecture 12 一致关系 .....	146

Lecture 13	被动语态、虚拟式 .....	163
Lecture 14	非谓语 .....	175
Lecture 15	间接引语、比较级 .....	189

## Part IV 句法下

Lecture 16	句子种类及结构 .....	202
Lecture 17	句型及转换 .....	213
Lecture 18	名词性从句 .....	224
Lecture 19	形容词性从句 .....	232
Lecture 20	副词性从句(A) .....	242
Lecture 21	副词性从句(B) .....	253
Lecture 22	句子结构分析 .....	266

## Part V 语篇语法

Lecture 23	语篇概述 .....	273
Lecture 24	指代、替代、省略、扩增、缩减 .....	282
Lecture 25	句序 .....	291
Lecture 26	强调、否定 .....	300
Lecture 27	句型转换 .....	310
Lecture 28	段落构成要素 .....	322
Lecture 29	篇章结构 .....	336
Lecture 30	语篇结构分析 .....	346
部分参考答案 .....		359
附录 .....		395
参考文献 .....		399

## Part I 语法导论

### Lecture 1 语法概论

#### 一、教与学的目标( Teaching & Learning Objectives )

学完本讲,期望学生能(At the end of this lecture, students are expected):

- \* 对语法的概念、历史沿革、种类、体系有个整体框架式掌握(to get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Grammar, its history, its classification and its system);
- \* 对语法课程、语法能力和语法教学也有个粗浅了解(to get a superficial idea of Grammar course, grammar competence and grammar teaching);
- \* 掌握语法(grammar)、语法体系(grammar system)、语法能力(grammar competence)、语法教学(grammar teaching)、教学语法(pedagogic grammar)的概念和含义(and to get a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following terms)。

#### 二、语法与语法教学(Grammar and Grammar Teaching)

##### (一)语法

✿ 讨论:什么是语法?你能给语法下个定义吗?语法都包含哪些内容?什么是语法能力?学习语法的目的是什么?

不同的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语法进行不同的释义,如我国英语语法界泰斗张道真先生认为“语法指遣词造句的规律;语法是研究词形变化和句子结构的科学”。张振邦先生从语言、词汇、语法三者的关系解释语法和语法的重要性:“语言(Language)是社会交际的工具,是音义结合的词汇和语法的体系。语法(Grammar)是语言的组织规律,它赋予语言以结构系统,而词汇(Vocabulary)则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它通过语法而赋予语言以意义内容。在语言的结构系统、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中,结构系统(即语法)是中心成分,是结合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的枢纽,在书写体中则是结合文字系统和语义系统的枢纽,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语义——语法——语音系统/文字系统”。许国璋认为“语法是制约句子里词与词的关系的规则。一种语言的语法是该语言里这些制约规则的总和,它使词在规则的制约下组成为语言社团所接受句子”。

现代语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黄国文、薛勤勤等认为广义的“语法”指语言的诸方面(如

语音、词法和句法、词汇等)。因此,可以说语法就是语言或语言学,其外延相当广泛,包括句法学、音系学和语义学,即是对语言的系统研究,是对语言内在规律的发掘。狭义的“语法”指词法(morphology)和句法(syntax),这一意义在外语教学中用得比较广泛。其他语法定义如华文静认为“语法即规则,有着强烈的规则性和系统性。语法具有抽象性和稳定性,是语言特点的本质。语法是语言的组织规律,语言的词汇只有接受语法的支配,才能组成话语,表达思想”。吴中伟认为“语言系统中将语言单位逐级组合起来以获得有效结构的内在法则,就是语法”。李文梅认为“语法是高度抽象化的复杂的语言规则和模式”。吴中伟认为“语法就是对于语言的结构概括,是语言中组词成句、联句成篇的规则系统”。李庆林认为“语法(Grammar)是关于语言知识的系统描写”。汪立荣认为“语法是语言里客观存在的词句组织规律”。

还有的是从语法的范畴来解释什么是语法的,如薄冰先生认为“语法应当包括音素学、词法、句法和语义学”。凡是属于语言结构规则、表达规律方面的内容,都是我们语法教学的主要内容。这里所说的“结构”是广义的,不仅包括句法结构,也包括语义结构、语用结构。语法教学不仅仅指句法层面,也包括语义和语用层面;不仅仅局限于句子结构规则,也包括语篇规则。Larsen-Freeman 对语法问题作了更加明确的阐述,她认为语法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语形(morph-syntax form)、语义(semantics)和语用(pragmatics),这三者之间相互依赖、相互联系,一方的改变会导致另一方的变化。”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试图提供描写所有语言的模式,将语音学和语义学等均纳为语法的组成部分。Halliday 先生也主张“广义的语法不限于句法,而是把语义、词汇语法和语音等层次都包括在内”。George Yule 编写的《如何教授英语语法》(Explaining English Grammar)认为语法是形式(Basic Forms)、意义(Basic Meanings)和用法(Meanings in Context)的结合。

任何一种语言,不管有没有文字形式,也不管是否有人研究,都存在着语言的内在语法规律,存在着人们使用时必须遵守的一整套规则,也就是人们说话和写作所依的规则系统。这一意义上的语法,“是一种语言的词句组织规律”,是语言中的客观存在。因此有些语言学家把它简称为“语法 I”。而诸如“科技英语语法”、“英语口语语法”、“传统语法”、“教学语法”、“规定语法”、“描写语法”、“生成语法”、“格语法”、“认知语法”、“系统功能语法”、“关系语法”等,这些名称各异的语法是人们对语法 I 进行研究之后的各种各样成果,可以统称为“语法 II”。“语法 II”指人们对语言里客观存在的词句组织规律进行研究的成果。吕叔湘认为“语法 I 只有一种(不可能有两种),语法 II 却可能多种多样”。语法 I 是语言中客观存在的、自然运行的规律,语法 II 是人们探索这种规律的研究成果。

我们对“语法”的理解是:“语法是关于语言现象的揭示和研究,是揭示语言现象、语言规律的科学。语法是关于语言现象、规律的说明。语法,即应用语言的法则,是关于语言的各种法则。语法是语言为体现一定的意义,在其音、形、意三种呈现形式上的组合规律。”综上所述,语

法是指语言的组织规律,是语言的结构形式,即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组词成句、使语言具有明确意义并能为对方所理解的一套规则。当然,关于语法的概念,还需更多语法学习者、语法研究者交流商榷,共求语法研究兴旺、学术繁荣。

### (二) 语法的历史沿革

Grammar 一词源出希腊语 *graphein* 和拉丁语 *grammatica*, 其意为学习希腊语或拉丁语(包括文学),是“读和写的艺术”,因为那时候的拉丁语记载了各种丰富的知识,要获得其中的任何一门知识,都得学习拉丁语。在中世纪,grammar 大体上与“学习”同义,“语法”也被看作是受过教育的人的“知识”的同义词。17 世纪以前英语的 *grammar* 也是这个意思,只是在后来才逐渐具有或专指“语法”的意思。

语法研究最早始于古希腊。据资料记载,Protagoras(485~415B.C.)是古希腊最早研究希腊语语法的哲学家之一。古希腊时期对语法研究贡献最大、成果最多的是亚历山大时期(Alexandrian Age,约 300B.C.~150A.D.),对语法研究贡献最大的是生活于公元前 2 世纪的希腊语语文教师 Dionysius Thrax。Thrax 在系统总结前人(如 Plato, Aristotle 和 Stoics 等)语法研究的基础上,编写出了希腊语的第一部正式的、较为全面的语法教科书《语法艺术》(Techno Grammatik)。自公元前 2 世纪起,尤其是在罗马帝国建立以后,罗马贵族广泛地采用了古希腊的教学方法。他们的孩子们在接受拉丁语教育的同时都要学习希腊语。因此,当时有许多罗马人到希腊去学习,也有不少希腊学者应聘到罗马来教授希腊语。这些希腊学者在罗马不仅教授希腊语言,而且也传授语法知识,这就使得许多罗马人对语法研究产生了兴趣,从而在罗马出现了不少语法学家。公元 400 年,多纳塔斯根据色雷斯的希腊语法编写了拉丁语法。那时,拉丁语是整个欧洲的语言典范。哲学家和学者们在讨论问题、发表见解及著书立说时均须使用拉丁语,所以拉丁语语法对于后来整个语法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Marcus Ferentius Varro (116~27 B.C.)是古罗马时期语法研究成果显著的人物之一,他在公元前 57~公元前 45 年间编写了古罗马第一部完整的拉丁语语法《拉丁语》(De Lingua Latina)。Julius Caesar (100~44B.C.)也是对拉丁语语法研究有重要贡献的人物之一,他更是罗马帝国的大将和政治家,以其武功和独裁著称。在公元以后的几个世纪中,随着拉丁语语法研究的广泛开展,在罗马帝国的各地又先后出现了许多语法学家。其中比较著名的有 1 世纪的 M.F. Quintilian(约 35~100A.D.)、2 世纪的 A.Dyscolus、4 世纪的 A.Donatus 和 6 世纪的 Priscian (512~560 A.D.)等。他们均在不同的方面或从不同的角度对语法的研究和传统语法体系的形成做出了贡献。

16 世纪以前,英国没有英语语法著作,英语语法研究是从文艺复兴开始的。16 世纪时期,文艺复兴唤起了英国人的尊严和爱国之情,开始研究英语的规范性。17 世纪,英国有了用拉丁语和英语撰写的自己的语法理论,出现了第一批英语语法著作,其中绝大多数是用拉丁语或

法语写的。拉丁语很久以来一直被看做是整个欧洲的语言典范。因此英语语法自问世直至 19 世纪下半叶 20 世纪初,一直“全盘套用拉丁语法……在拉丁语法条条的基础上制定英语语法条条”,于是人们将这种语法称为“规定性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然而,16 世纪至 17 世纪出版的语法书,多数是为了外国人学英语或那些以英语为工具研究拉丁语的人而写的。莎士比亚的同时代人周生(Ben Jonson)写了第一本《英语语法》(1640),其后,洛斯(Robert Lowth)写了《英语语法导论》(1762)。他们的语法奠定了英语语法研究的基础。差不多同一时期,美国人摩锐(L. Murrey)写了《英语语法》(1795)。到了 19 世纪,本恩(A. Bain)编写的《高级英语语法》(Higher English Grammar)(1863)和布郎(G. Brown)编写的《总体语法》(Grammar of Grammars, 1851),概括了 19 世纪以前英语语法研究的成果。

17 至 19 世纪的语法大多要求英语符合拉丁语的教条,是传统语法,属“规定语法”。英语传统语法可分为两个阶段,即 19 世纪之前和 19 世纪之后。17 至 19 世纪,即第一阶段的传统语法主要是规定语法。语法学家们认为语法是帮助人们理解文章、学习外语和更好地掌握本族语的方法。他们沿袭了对拉丁语和希腊语的描写方法,对语言作出了一套规定性的规则,如虚拟语气的第一、三人称单数只能用 were 等。规定语法影响较大的代表学者和他们的著作包括 18 世纪的普里斯利(J. Priestley)的《英语语法初阶》(The Rudiments of English Grammar, 1761)、默里(L. Murray)的《不同程度学生适用的英语语法》(English Grammar Adapted to the Different Classes of Learners, 1795),以及 19 世纪纳斯菲尔德的(J. C. Nesfield)的《英语语法的过去和现在》(English Grammar Past and present)。这些语法学家对英语词类的划分和句法的规范化起到了巨大作用。

在第二阶段,即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是传统语法的极盛时期。19 世纪末起,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作为传统语法的第二个发展阶段走上历史舞台,主张英语语法要摆脱拉丁希腊语法框架的约束,实事求是地描述现实的英语。由于这个时期的语言学家们通过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成就已经认识到语言是不断变化的,这些优秀的语法著作一反早期传统语法给语言作规定性条例的做法,开始客观地描写语言现象,重视实际用法。现代英语语法学家的鼻祖,如斯韦特(Henry Sweet)、叶斯帕森(Otto Jespersen)都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结合英语口语的特点,采集大量书面材料,历史地客观地总结了英语语法的各个方面。19 世纪下半叶到本世纪初,出现了许多举世闻名的英语语法书。从 Henry Sweet 和 Jespersen 到 G. O. Curme,巨著迭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有如 H. Sweet 在 1900 年编著的《新英语语法》(New English Grammar),Jespersen 于 1907 至 1949 年间写成的《根据历史原则编著的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英语语法精要》(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1933),G. O. Curme 于 1931 至 1935 年间出版的《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以及克鲁辛卡(E. Krusinga)的《现代英语手册》(A Handbook of Present-Day English, 1931-1933),波兹码(H. Poutsma)的《近期现代英语语

法》(A Grammar of Late modern English)等大量专著都成为了传世佳作,是研究现代英语语法的经典作品。

而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有一大批语法学家继承了描写语法的优秀传统,从应用的角度研究和发展了一整套对非英语民族掌握英语的逻辑性和系统性都很强的实用英语语法,如牛津辞典的主编、语法学家荷恩贝(A. S. Hornby)的《英语句型和惯用法指南》(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 in English, 1954),克洛斯(R.A. Close)的《英语学生参考语法》(A Reference Grammar for Students of English, 1977),利奇(G. Leech)的《意义与英语动词》(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1971),帕默(F.R. Palmer)的《语法》(Grammar, 1971),斯旺(M. Swan)的《实用英语惯用法》(Practical English Usage, 1980)等重要著作都为中国的语法专著所广泛借鉴引用,对中国的语法研究起到了重要的借鉴作用。夸克(R. Quirk)等人合作出版的几本著作都是近二三十年间语法研究必不可少的参考书,如《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2)、《大学英语语法》(A 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 1975)、《英语交际语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1975)。他们于 1955 年出版的《英语语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English)运用近十年来语言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英语语法进行了包罗万象而又条理清晰的描述,成为描写语法集大成的著作。

现代语法也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末以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萨皮尔(E. Sapir)、弗里斯(C. Fries)为代表的在语言学界风靡一时的结构主义语法(Structural Grammar)。结构主义语法主张以切分法把语言划分成各个组成部分,并进行有意义的排列,从而产生语言。在句法上采用著名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对句子不断进行二分,直至获得终极成分——词素。结构主义语法对中国的英语教学法至今仍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可参阅布龙菲尔德的《语言》(Language, 1933)和弗里斯的《共语结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1952)。

1957 年,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的出版宣告了现代语法第二阶段“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简称“TG Grammar”)的开始。这种语法强调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也就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并运用一系列规则、表达式、原则和理论,试图解释人脑将内在内容生成转换成外在语言的过程。这一阶段也有不少代表人物,如拉考夫(G. Lakoff)和凯茨(J.J. Katz)等,但是没有一位学者具有乔姆斯基的权威。他的《句法概论》(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1965)、《生成语法的语义研究》(Studies of Semantic in Generative Grammar, 1972)和《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1975)等已是研究“转换—生成语法”的必读书目。

20 世纪后半叶还出现了其他新的语法流派,如系统语法、功能语法、认知语法等,也是当今正盛行的几种语法流派,有专著介绍,这里略去。

❁ 活动:请列出语法的历史沿革。

### (三) 语法种类

❁ 思考:语法都有哪些种类?

语言现象只有一种,且是客观的,但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标准,可把语法分成不同种类,因此语法的种类很多,如:从历史的角度,我们可以把语法分为规定性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和描写性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从语法描写的对象来看,语法又可分为共时语法(**synchronic grammar**)和历时语法(**diachronic grammar**);从研究语法的目的来看,又可分出教学语法(**pedagogical grammar**)、参考语法(**reference grammar**)和语言学语法(**linguistic grammar**);从研究语法的方法来看,又可分出比较语法(**contrastive grammar**),即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的语法规则进行对比分析,指出其异同,为语言研究或学习提供材料等。此外,由于口语的通俗性和简约性,还有口语语法;从交际功能和语意出发,还有交际语法和功能语法;还有按语法体系划分的词汇语法、句子语法和语篇语法;等等。

欧洲从古希腊到近代有长期的语法传统,各时代的研究有不同的侧重,从近代语言学观点看,形成多种二项对立(**binary opposition**),如传统语法和现代语法、规范语法和描写语法、语言学语法和教学语法、历时语法和共时语法、普遍语法和个别语法等。此外,还有现代语法中的一些流派,诸如构式语法、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系统语法、功能语法、交际语法、关系语法、层次语法、格语法、认知语法等等。下面是对几种主要语法:传统语法和现代语法、规定语法和描写语法、教学语法和理论语法、共时语法和历时语法、现代语法流派的简单介绍。

#### 1. 传统语法和现代语法。

一般认为,在索绪尔(**Saussure**)的《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以前的两千多年的语言研究都被看作是传统(**traditional**)语法时代。早期的传统语法主要是指根据拉丁语或希腊语作出的对其他语言的描写。传统语法在描写语言现象时,注重书面正式语言,从功能出发,以词法为中心,以词法带动句法。在词法的研究方面,传统语法着重描写词的形态变化,以意义和功能为依据,把词分成若干类型,并对每类词的特征和使用进行详尽的描写。在词法的基础上进而对句法进行描写。传统语法对语言的这些研究,对当时乃至以后很长时间内的语言学习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对此后其他语法体系对语言的研究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我国迄今为止,无论是在英语教材的编写方面还是在教学法的使用上都受到传统语法的巨大影响。

现代(**mordern**)语法是相对于传统语法而言的,现代语法主要是个时间概念,不是一个理论学说,它是广义上的语法。其外延相当广泛,包括句法学、音系学和语义学,是存在于人脑中的生成句子的装置,是与外在语言相对应的所谓“内在性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因此,确切地说,现代语法被视为“语言学”的代名词。

## 2. 规定语法和描写语法。

规定(Precriptive)语法又称规范(normative)语法,它所提供的规则不是根据人们在实际使用语言的情况而做出的,而是语法学家根据自己的看法而制定的,这种语法涉及语言使用的正确规则。规定语法虽然有很多局限性,但它在语言的标准化(standardization)和规范化(normalization)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描写(descriptive)语法对实际使用中的语言作出尽量客观的描写。语法规则主要是根据从语言的实际使用中所观察到的语言事实来制定的。这种语法旨在告诉人们语言在实际中是怎样使用的。由于语法学家所观察的语言使用可以是共时的(synchronic),也可以是历时的(diachronic),还可以是限于某一地区的,所以就有共时语法、历时语法、早期英语语法、现代英语语法、英国英语语法、美国英语语法等等。现代语言学以描写主义为主流,视规定主义为保守。规定主义者以逻辑为标准,描写主义者以实际使用为标准,社会语言学家以语域为标准。

## 3. 教学语法和理论语法。

教学语法和理论语法也分别称实用语法和语言学语法。教学(pedagogic)语法包括学习语法(learning grammar)和教授(teaching)语法。教学语法也称学校语法、规范语法,是教授学生如何规范地使用语言的语法,主要是为教学目的服务的,它的对象是学生,目的是通过语法学习,提高他们使用语言的能力。在当代语言学里,教学语法往往在作为第二语言的语法论著中得到更多更精密的分析。

理论(theoretical)语法又称语言学(linguistic)语法、形式(formal)语法或科学(scientific)语法。这类语法主要涉及语言的性质和语言的形式特征,它所研究的是语言的普通特征,而不是某一特定的语言。语言学语法把语言作为一种规则的体系来研究,教学语法把语言作为一种运用的工具来学习。前者的目的是了解通则,是明理;后者的目的是学会技能,是致用。教学语法的对象是语言的学习者,而语言学语法的对象是语言的研究者。教学语法重分类和列举,理论语法着重普遍原理的探索。在当代语言学里,教学语法往往在作为第二语言的语法论著中得到更多更精密的分析。语言学语法则众说纷纭于美国,其中影响最大——大到可以说改变了整个时代对语言的看法——也是最富有哲学力量的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其他还有“格语法”、“层次语法”、“蒙太古语法”、“关系语法”等等。

教学语法隶属于教学语言学(Pedagogical linguistics),也叫教育语言学(Educational linguistics),其研究领域包括整个语言学,而语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教学语法是一种总称,它容纳了各种类型的教学语法:学习语法、教授语法、参考语法(如学校语法)、大学语法以及语言学语法等。我们这里主要指的是英语教学语法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使用的教学语法。因此,这里的教学语法用来指为教学目的描述或讲解外国语的规则,用以促进或引导学生习得该语言。

教学语法相对理论语法而言,是实用性语法,属于应用语法学范畴,是总结归纳语法规范,从而规范人们对语言的使用。教学语法是较规范的传统语法:规范、简明、实用。一般地,教

学语法具有以下一些特点:科学性、规范性、教学性、实用性以及应用性强和通俗易懂等特征。其中,实用性是教学语法的主要特点。

教学语法由于受到教与学的限制,其内容要力求规范,简明扼要,重点在于指导学生正确运用语言,提高语言表达能力。教学语法简单明了,易教易学,只有简单才能明了,只有明了才能掌握,只有掌握才能应用。教学语法在教学方面要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所接受,尤其是要能够广大的学生所接受,所以教学语法体系一般比较简明,而且是由易而难循序渐进。又由于它是为了用来教学,为了方便使用和维护教学秩序,无论是教学语法还是教学语法体系,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教学语法贵在稳定,一旦形成一个体系,它就具有“法”的效力,几年或更长时间内不会变动。教学语法作为一种语法科学,和理论语法一样,具有科学性、理论性、系统性和学术性等一切科学应该具有的特点,这基本上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除了以上这些不同点外,教学语法还应具备趣味性的特点。由于语法多是定义、概念、规则,有点像数学,如何把这些知识通过生动、有趣的方法传授给学生,这是教学语法所追求的。

不管是教学语法,还是理论语法,都要有一个体系即系统,即由许多单位组成,这些单位之间是按一定的方式、关系组成,这也就具有层次性,即一个系统里面有许多子系统组成。比如语法包括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五级单位,这五级单位组成一个系统;而这个系统里又有许多子系统,如词类就是一个子系统,由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组成;子系统里还有更小的系统。要成为一个系统,就必须具备科学性,科学性是前提,没有科学性也就没有语法,更无系统可言。

#### 4. 共时语法和历时语法。

共时语法(*synchronic*)和历时语法(*diachronic*)这两个概念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在他的遗著《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中提出来的。在索绪尔的年代,历史研究法是语言研究中压倒一切的研究方法,他提出了一种与此不同的研究方法,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但他并不是把两种研究方法归结为“古”与“今”的对立,而是归结为研究一个语言态和纵论几个语言态的对立。索绪尔把同时存在于一个时期的语言事实总称为语言态,以别于语言史。只研究一个语言态的叫共时研究,研究工作贯穿几个语言态的叫历时研究。两者都是客观的术语,没有优劣之分,因此一直为语言学家所沿用。此外,索绪尔又提出了两个很具说服力的论点:①历史的研究只能通过不同时期的语言态的研究,才能有效地进行。②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只需描写当前的语言态就够了,因为没有一个人说话是把几个不同时期的语法混在一起运用的。他又说,“无所谓历史语法,历史语法只是语言史”。丹麦语言学家O·叶斯泊森(O. Jespersen)的七卷本《近代英语语法》(1909-1949)是篇幅最大的英语历时语法;R. 夸克等人的《当代英语语法》(1976)是英语共时语法的巨著。把两者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历时语法和共时语法的不同。

#### 5. 一些主要现代语法流派。

在20世纪初,现代语法出现了许多新的流派,主要有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系统

语法、交际语法、功能语法、认知语法等。

(1)结构主义是一种与传统语法完全不同的理论系统。它的奠基人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 D. Saussure)。索绪尔认为语言学应该研究语言的结构,即音素和意义所形成的关系。结构主义有不同的派别。主要有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他们之间虽然哲学基础不同、术语不同,但却有一个共同点:注意研究语言结构中各成分之间的关系,而这些成分只能看成是对应关系中的因素。他们不联系语言的历史,而是从功能观点分析语言事实,形式地描写语言结构。

结构主义产生以后,在西方的语言研究中取得了垄断地位。结构主义学派批判传统语法,认为只有他们自己的理论才算得上科学的语言理论。可是,到了 50 年代末,结构主义却受到了新的挑战。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乔姆斯基(N. Chomsky)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这一新的学说。从此,结构主义的统治地位宣告结束,转换生成语法成了风行一时的语言学理论。

(2)乔姆斯基认为,人的大脑天生具有一种掌握和使用语言的能力 Competence。结构主义描写的只是语言的形式,而转换生成语法描写的,却是人的大脑生成“generate”语言的机制。按照他的理论,语言结构包括三个部分:句法规则,语义规则和语音规则。句法规则,又分基础规则和转换规则。转换生成语法是高度抽象化和形式化的规则系统。这样的系统,既用来研究语言的普遍性(universality),也用来研究具体的语言。但是,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被用来研究具体语言时,还只是一种语言学的理论研究,还不可能成为普遍使用的语言教学规则。

(3)系统语法由阶和范畴语法(Scale and Category Grammar)发展而来,建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它的代表作是韩礼德的《语法理论的范畴》(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M. A. K. Halliday, 1961)和《论英语中的及物性和主题性》(On transitivity and topicality in English, M. A. K. Halliday, 1967)。这一流派现在以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为中心。系统语法把语言分为三个层次:语义层次、词汇语法层次和音系层次,它们构成上下衔接的三个系统。语义层次包括语言所有潜在的意义、交际手段和话语构造等信息,它由一个庞大的网络构成。这一网络含有三个部分:概念部分,它所引出的系统解决意义问题;交际部分,它所引出的系统处理说话者所持的态度、发表的评论等语用意义;话语部分,它所引出的系统与话语的内部构造、衔接等问题发生关系。词汇语法层次包含四个范畴和三个阶。四个范畴是:单位——体现一定模式的语段;类别——具有在一定结构位置上出现的共同特征的词项;结构——各个成分按一定顺序的排列;系统——对若干语言形式中应该出现某一某目而不是另一项目的选择。三个阶是:级别阶,表示各个范畴自下而上的不同层次关系;精度阶,表明语言描写的深入细分的程度;标示阶,展示抽象的理论范畴与具体的语言资料的关系。音系层次主要描写语音结构。在这方面,系统语法并无独特的建树,就整体而言,系统语法不拘一格,博采众长,正日益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

(4)交际语法(Communicative Grammar)——交际语法形成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也称功